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文峰派出所 8 名专职巡防骑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2-YZDC-C2025-0014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文峰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卖方）：江苏宇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文峰派出所 8 名专职巡防骑手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名称：文峰派出所 8 名手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一般勤务范围	配备人员（人）	每天最低上岗人员（人）	勤务时间	勤务方式
文峰派出所 8 名专职巡防骑手服务	8	8	每周工作六天，每周休息一天。具体由公安机关根据勤务需要进行安排。	由公安机关统筹安排，在指定范围内、以车巡或者步巡等方式开展巡逻防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壹仟零肆拾 圆（79104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考核合格且合同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甲方与乙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合同。

九、服务方式及地点

9.1 服务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9.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价即合同价。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服务结束后，于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即支付合同价的 25%。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文峰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宇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11日

日期：2025年7月11日

见证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7月11日

